

## 转基因食品 (GMF) 标识的现状及其对策

江树勋<sup>1</sup> 陈文炳<sup>1</sup> 邵碧英<sup>1</sup> 李寿崧<sup>1</sup> 刘树滔<sup>2</sup> 饶平凡<sup>2</sup>

(<sup>1</sup>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福州 350001)

(<sup>2</sup>福州大学生物工程研究所 福州 350003)

**摘要** 本文主要阐述了各国转基因食品标识的最新发展情况,列举了对转基因食品标识的3种态度,分析了转基因食品标识于我国的利与弊,提出了对我国转基因食品标识的建议。

**关键词** 转基因食品 标识

**文章编号** 1009-7848(2004)03-0088-04

转基因食品已经走入了千家万户,并且引起了全世界范围关于转基因食品安全性的争论,但至今未有肯定或否定的意见。目前主要的看法是——转基因食品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可能造成的安全隐患至今缺乏肯定或否定的科学证据<sup>[1]</sup>,这也是各国在制定转基因食品法规时,尽管规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但也没有完全禁止转基因食品上市的原因。于是,转基因食品的标识也就被提上议事日程,如今至少已有十几个国家制定了转基因食品标识法规<sup>[2]</sup>,并且新法规不断出台。我国也已有转基因标识的相关制度出台。依据我国于2001年5月23日公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从2002年3月20日起,在我国市场上流通的转基因产品必须加贴标签,未标识和不按规定标识的,将不许销售或进口<sup>[3]</sup>。但是目前市面上却鲜见标识的转基因食品,这与大量的进口转基因农产品极不相符,可见,我国转基因食品的标识管理进程有待于加快。

### 1 转基因食品国外标识现状

#### 1.1 国际法规

联合国于2000年制定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协定书》,有62个国家签署。规定任何含有转

基因有机体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 的产品都必须加贴“可能含有GMO”的标签,但转基因食品 (GMF) 的生产大国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 中仅有阿根廷参与签署。2001年1月,130多个国家代表通过的《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基因改良产品的出口商必须在产品标签上加标“可能含有基因改良成分”的字样,同时各国有权禁止可能对人类及环境构成威胁的基因改良食物的引进<sup>[4]</sup>。这两个具有法定效率的国际议定书均要求对转基因食品进行标识,这至少为各国制定相应的转基因标识制度提供了依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正在制定相关的规定,并已制订了世界上评估转基因食品是否符合健康标准的首批原则,并且在日内瓦召开的第24届大会上决定,转基因食品在推向市场前其卫生标准必须经过政府的检验和批准,特别需要检验的是其“引起变态反应的能力”<sup>[5]</sup>。CAC中目前由加拿大主持的负责食品标签的机构CCFL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ttee on Food Labelling) 已经形成了转基因食品标签的相关指导性原则,包括要求对含过敏原以及营养成分有改变时必须进行强制性标识、保证标识的可理解性、真实性及非误导性、允许自愿的肯定标识或否定标识<sup>[6]</sup>。不过由于CAC标准的制定有一个严格的规程,目前相关内容正处于8个阶段中某一个步骤<sup>[7]</sup>。相信一个被所有会员国接受的标准很快就会出台。

收稿日期:2003-04-27

基金项目:福建省科技重大项目(2001H011)及福建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项目(2001J040)资助

作者简介:江树勋,男,1969年出生,硕士

## 1.2 美国

美国是不强制要求进行标识的代表。美国仅在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2001年1月出台的转基因食品管理草案中规定: 生物工程制造商必须在 GMF 进入市场之前至少4个月向 FDA 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加贴标签, 且需注明“来源于生物工程的”或“生物工程改造过的”等字样。这与标识为转基因食品有很大差别, 因为杂交、物理或化学诱导产生优良品种等普通、传统的生物工程手段也可以认为是生物工程改造, 可见美国认为转基因食品是正常的事情, 转基因只是生物工程改造的手段之一, 只要证明改造过的食品与传统食品实质等同, 就没必要区别对待。持这种态度的还有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新西兰、秘鲁、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sup>[9]</sup>。

## 1.3 欧盟

欧盟为强制要求对转基因食品进行标识的代表。2002年7月3日, 在原有严格的转基因产品标识制度基础上, 欧盟议会又通过了环境委员会同年6月通过的修正案, 主要内容有: (1) 把转基因产品的偶然含量限制从1%降到0.5%; (2) 要求由食用基因饲料的动物制成的肉类、奶酪和蛋类产品必须在标签上明确标识; (3) 继续暂停批准转基因产品法规直至有新法规生效。可见欧盟对转基因食品的控制是全世界最严格的, 国外转基因食品很难进入其市场, 而且即使符合要求进入其市场, 也将面临顾客选择的命运。根据民意测验, 70%的欧盟民众“不希望转基因食品进入他们的菜篮子”<sup>[9]</sup>。

## 1.4 日本

日本为处于中间状态的灵活标识代表。因为它既不断定转基因食品有害, 也不断定其无害, 但是一旦证明有害, 将要求进行强制标识。不过近来日本对转基因食品的管理也有逐渐加强的迹象<sup>[10, 11]</sup>, 如对以下食品要求强制性标识: 营养成分与传统食品不同的生物技术食品、转基因原料占食品原料中最多三种之一的或占原料重量5%及以上制成的食品 (包括豆腐、凝乳等)。不过用于饲料和含酒精饮料以及经过加工去除了转基因成分的食品如酱油、玉米片、大豆油、其它植

物油等可以免于标识<sup>[12]</sup>。

## 2 我国转基因标识现状及利弊分析

我国已经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 也有个别地方出台了相应的实施条例, 一些省份也正在通过政协提案形式促进相关实施条例的形成, 但是市面上鲜见转基因标识的食品或其它农产品。对于转基因食品的标识问题, 很多专家也有了探讨<sup>[1, 8, 13]</sup>, 认为我国也必须对转基因产品进行规范的管理; 认为在我国目前对转基因食品采取严格的准入制度利大于弊。现简要分析如下:

### 2.1 有利的一面

第一, 让民众了解转基因食品的一些潜在的健康因素。比如, 让民众知道多一些转基因食品可能带来的过敏原。毕竟目前还无法对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作一定论, 标明转基因成分是负责任的做法; 第二, 给民众一个充分的选择权, 尤其是宗教和素食群体, 假若某蔬菜中含有动物基因, 作好标识并提前告诉他们, 以免误食。同时, 对一般群体, 也给了他们自由选择的机会; 第三, 通过对转基因食品和传统食品的双重管理, 有利于针对转基因食品采取不同的控制措施。尤其对于我国来说, 通过制定转基因食品的管理措施以减缓加入 WTO 后大量国外廉价转基因农产品的进入, 是有一定的意义的。

### 2.2 有弊的一面

第一, 需要加大检测条件和技术方面的投资。比如如何跟踪每一项转基因技术, 尤其是一些加工食品, 当原料来源于不同地方时更难以跟踪其转基因成分, 除非能监控到农场主的每一步行为, 而对于进口农产品来说就更难进行了; 第二, 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去标识转基因成分, 假如某牛肉是来自于一头吃转基因草长大的牛, 是否要标识为转基因食品呢? 目前出台的转基因标识规则基本都是基于能检测到的转基因成分。第三, 造成国家之间的技术壁垒, 将遭到一些转基因生产大国的极力反对。

根据以上不利因素分析, 我国应进一步提高转基因食品的检测水平, 完善其标识体系, 加快转基因技术的研究。需要说明的是, 目前我国的转基因产品相对很少, 还只是转基因农产品的

“消费者”角色。

### 3 对我国转基因食品标识的对策分析

我国于2001年5月23日生效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了严格管理转基因食品的许可证制度,推动了我国首张“转基因身份证”的问世,但却不涉及进口农产品标识管理,海关无法把其作为检疫内容,以致大量转基因食品涌入。2002年相继出台的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进出口转基因产品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和《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办法》才明确了转基因农产品的标识管理办法。这不但是对人民的生命安全健康负责,也与国际上转基因食品的管理趋势以及我国的农业发展现状有关系<sup>[14]</sup>。可见,至少目前来说,对转基因农产品进行规范的标识管理将是我国的发展趋势。对我国转基因食品的标识有如下建议:

第一,提高转基因食品的管理水平,加快转基因食品标识的进程。虽然我国已经制定相应的转基因食品标签制度和法规,如农业部2002年6月份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对5种转基因农作物进行标识<sup>[15]</sup>,但是这些法规和命令的执行显然

没有到位,甚至大多地方还没有着手进行。可见目前应积极推进各个地方根据国家法令法规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并且着手进入实施阶段。

第二,提高转基因食品检测技术,争取与国际接轨。目前各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均对此极为重视,积极开展转基因产品检测研究工作<sup>[16,17]</sup>。最近也有不少报道称国内一些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的转基因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sup>[18,19]</sup>,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致的高水平的转基因检测技术才是目标,才能为转基因标识相关法规提供技术支持,也才能形成一个检测国内外转基因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严密网络。

第三,加大转基因知识的宣传力度,让民众参与转基因食品标识管理。有关转基因食品的争论在理论界沸沸扬扬,法规也相继出台,但很少见到在全国范围内的转基因食品知识宣传工作和民众意识的调查活动的报道,这是需要加强的方面。让民众了解转基因食品,了解转基因食品法规,让他们参与到转基因食品的管理中来,对我国的转基因食品相关法规的建立和健全以至实施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相信随着人民对转基因食品的逐渐了解以及政府的进一步规范化管理局面即将形成。

### 参 考 文 献

1. 杨昌举. 标明特殊身份——转基因食品安全隐患与标签论争 [J]. 国际贸易, 2000, 7: 10~14
2.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疫实验所,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国外转基因产品管理法规汇编, 20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001年5月23日, p9~11
4. 阙建全, 陈芳, 陈宗道等. 各国对转基因食品的管理规则 [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02, 2: 18~20
5. 世界首定转基因食品健康标准. <http://china-foods.net.cn/shownews.asp?nid=1177>
6. Labelling of Genetically Engineered Foods in Canada.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sci/biotech/labeti/response.shtml>
7. The Codex Standards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the Labelling of Foods Obtained from Biotechnology.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sci/biotech/labeti/codex8e.shtml>
8. 马述忠, 史清华. 关于转基因产品“加贴标签”的思考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 1: 41
9. EU stalemate on GM labeling and traceability. <http://binas.unido.org/binas>
10. 胡品洁, 杨昌举. 转基因食品政策差异的影响因素分析 [J]. 南方经济, 2002, 2: 46
11. 陈文炳, 李寿崧, 朱晓南等. 日本转基因技术研究与管理的最新动态 [J]. 检验检疫科学, 2002, 3: 5~10

12. International Activity on the Labelling of Foods Derived from Biotechnology. <http://www.inspection.gc.ca/english/sci/biotech/labeti/intere.shtml>
13. 马述忠, 黄祖辉. 我国转基因农产品国际贸易标签管理: 现状、规则及其对策建议 [J]. 农业技术经济, 2002, 1: 57
14. 张先锋, 张先勇. “入世”后我国农业发展的政策选择 [J]. 华东经济管理, 2001, 4: 56-58
15. 农业部规定5种转基因农产品必须加贴标签 [J]. 蔬菜, 2002, 6: 42
16. AOAC international, GMO labeling law intensifies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accepted test methods. *Laboratory Inside Management*, 2000, Nov./Dec.
17. AOAC international, testing for GMO ingredients is advancing in European Union. *Laboratory Inside Management*, 2000, Nov./Dec.
18. 信息中心. 中国转基因产品检测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国家. 2002年3月28日, <http://www.ny155.com/nyxx3/151.html>
19. 香港转基因食品检测水平全球领先. <http://www.ctiin.com.cn>

##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n the Labeling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Jiang Shuxun<sup>1</sup> Chen Wenbing<sup>1</sup> Shao Biying<sup>1</sup> Li Shousong<sup>1</sup> Liu Shutao<sup>2</sup> Rao Pingfan<sup>2</sup>

<sup>1</sup>*Fujian Import & Expor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Fuzhou 350001*

<sup>2</sup>*The Bio-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Fuzhou University, Fuzhou 350003*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scribed the current labeling situation of the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GMF) and listed three main different labeling manner of GMF in the world,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GMF labeling in our country was analyzed and some suggestions on labeling the GMF in our country was proposed.

**Key words**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GMF) Labeling

### 【会讯】

## 东西方食品业高层论坛即将举行

2004年11月8-10日, 基于2002年中美食品界高层论坛的成功举办, 中国食品科技学会 (CIFST) 和美国食品科技学会 (IFT) 将再次联手, 以更开阔的视野, 在更高的平台上, 隆重举行第二届东西方食品高层研讨会。本次论坛, 以日益成熟、快速成长的中国食品产业的发展为背景; 以推进东西方国家和地区、跨国食品大集团与中国科技、企业界的合作与贸易为目标; 以中美两国科技、企业界的高层交流为主体。同时, 主办方还邀请了来自荷兰、法国、日本、韩国及香港、台湾地区近三十余位国际一流的权威人士发表演讲。它体现了历经十余年培育后, 中、美两国学会间交流的稳定和务实, 是东西方食品界一次具国际水准, 具有良好贸易、技术合作前景的合作平台。会议还特别邀请了国际著名汉学家、荷兰皇家科学院院士、原法兰西学院汉学研究所所长施舟人教授, 国际营销大师科特勒以及国际食品产业咨询权威机构, 论述中国食品文化, 中国食品产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谈论市场调查及感官品评与食品产品开发战略。

### 会议联系

1、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国际部

联系人: 邵薇主任

电话: 010-65265374/65265375

传真: 010-65264731

电子信箱: [cifst@public.bta.net.cn](mailto:cifst@public.bta.net.cn)

网络地址: [www.cifst.org.cn](http://www.cifst.org.cn)

### 2、美国

联系人: 美国 Tragon 公司总裁

IFT2004-2005 主席

Herbert Stone 博士

电话: 650-365-1833

传真: 650-365-3737

电子信箱: [hstone@tragon.com](mailto:hstone@tragon.com)

### 3、台湾食品科技学会

联系人: 台湾食品工业发展研究所华杰研究员

电话: 886-35-223191-6 转 300

传真: 886-35-214016

### 4、香港食品科技协会

联系人: 陈伯南